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訴願人因役男限制出境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北市中兵徵五字第 10132065

2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接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56條第1項規定:「訴願應具訴願書,載明左列事項,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: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。」第62條規定: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1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....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第98條第1項規定:「依本法規定所為之訴願、答辯及應備具之書件,應以中文書寫.....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本國人,設籍於本市中山區,兼有加拿大國籍之民國(下同)80年次役男,前 以觀光為由,於99年2月21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出境,經原處分機關以99年2月21日 北

市中兵徵五字第 185 號函核准出境(出境國別:美國,出境日為 99 年 2 月 25 日,返國日期為 99 年 4 月 25 日)。訴願人於 99 年 2 月 25 日出境香港,因逾期未返國,原處分機關乃

依行為時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進行催告程序,以 99 年 4 月 29 日北市中兵徵五字

第 0993111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母親〇〇〇,請其通知訴願人返國並接受徵兵處理,催告期間為 6 個月。旋原處分機關於催告 6 個月期滿後,安排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

受役男徵兵檢查,惟查訴願人委由其父○○○向本府申請在學緩徵,經本府否准所請。 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,均未獲變更確定在案。其間,訴願人委請其父陳情 及延期辦理徵兵檢查,經本府同意延至訴願決定後再行辦理。嗣經內政部訴願決定駁回 後,本府復安排訴願人於 101 年 2 月 7 日接受徵兵檢查,是日,訴願人仍未返國到檢, 本府乃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,經該署檢察官提起公訴,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以 101 年 5 月 14 日 101 年度審簡字第 400 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 3 月 (緩刑 2 年

確定。其間,適逢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8 日持加拿大國護照入境,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臺 北市服務站於 101 年 5 月 11 日通報本府,本府轉知原處分機關辦理徵兵處理。原處分機 關乃以 101 年 5 月 11 日北市中兵徵五字第 1013206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,核定其應即辦 理徵兵處理,及限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,並副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管制其出 境。該函於 101 年 5 月 17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01 年 6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

7

)

月 2 日及 7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按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訴願人之姓名,並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,為訴願法第56條第1項所明定。經查本件訴願人為本國人,其於訴願書上僅記載其英文姓名及英文簽名,並記載代理人為○○○(即訴願人之父),並無訴願人中文之姓名及該中文姓名之簽名或蓋章,依姓名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,以一個為限,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。」訴願人既為中華民國國民,其戶籍登記之姓名為○○○,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名即以此為限,訴願人之英文姓名並非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,訴願人之訴願書僅記載英文姓名而無中文姓名,即與訴願法第56條第1項及第98條第1項規

定

不符,該瑕疵得補正,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101 年 6 月 13 日北市訴(愛)字第 10130 451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1 年 6 月 20 日送達,有掛號郵

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,訴願人雖於101年7月2日及7月20日補充訴願理由表明其英文簽名

與加拿大國護照相同,仍執陳詞主張原處分機關不應限制其出境云云,然查其仍未補正中文簽名或蓋章,並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承辦人電話聯繫,訴願人父親〇〇〇表示訴願書上已有代理人蓋章已符合訴願程式,拒不補正,惟因卷附訴願委任書亦無訴願人之中文簽名或蓋章,其委任尚難謂合法,訴願人既未補正其中文簽名或蓋章,揆諸首揭規定,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 77條第1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

市長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